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9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汇成基金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 (1)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 (2) 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 (3)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 (4)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B类：550005）
- (5)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6，B类：550007）
- (6)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 (7)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 (8)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0，B类：550011）
- (9)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2）
- (10)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季添金：550015，岁岁添金：550016）
- (11)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B类：550019）
- (12)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092，B类：000093）
- (13)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 (14)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60）
- (15)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360，B类：000361）
- (16)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05）
- (17)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 (18)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02）
- (19)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15）
- (20) 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94）

- (21)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08)
- (22)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09)
- (23) 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511)
- (24)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12)
- (25)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515)
- (26)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16)
- (27)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17)
- (28) 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519)
- (29) 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520)
- (30) 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521)
- (31) 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522)
- (32)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523)
- (33)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524)
- (34) 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25)
- (35)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 (165526)
- (36)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10)
- (37)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13)

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

注：1、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现暂停申购，开放赎回；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现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赎回，具体开放申购等业务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享有申购费率最低为“1 折”的优惠费率，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汇成基金公布费率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成基金安排为准。

三、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 2015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进行咨询。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网站：www.fundzone.cn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